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－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、如主旨－常見問題集、如主旨－歲時祭儀假懶人包 (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公告之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、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各1份，請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並加強宣導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94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，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，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(含後續如有更新)，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為民服務」－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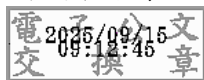
宏仁中學 114/09/15

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轄屬學校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